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September 2012

2012 年实质性会议

议程项目 7(d)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全体会议审议的一项建议(E/2012/L.8)通过]

### 2012/24.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sup>1</sup>并回顾其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41 号、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3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9 号、2004 年 7 月 7 日第 2004/4 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31 号、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36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3 号、2008 年 7 月 25 日第 2008/34 号、2009 年 7 月 28 日第 2009/12 号、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9 号和 2011 年 7 月 14 日第 2011/6 号决议，

**又重申**在千年首脑会议、<sup>2</sup>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sup>3</sup>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sup>4</sup>以及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上就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作出的承诺，又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还重申**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即积极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领域政策和方案的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工作，并进一步着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领域的能力，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1)，第四章，A 节，第 4 段。

<sup>2</sup>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3</sup>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sup>4</sup> 见大会第 65/1 号决议。



**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一项得到普遍接受的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战略，并构成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5</sup>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sup>6</sup>的一个重要战略，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中题为“加强支持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体制安排”的一节，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7</sup>及内载各项建议，并呼吁继续作出进一步努力，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2. **强调指出**机构间妇女和性别平等网络是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实现更有效协调、一致化和性别平等主流化的一个重要论坛，以此在联合国系统促进交流和生成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想法和实践，并期待着在联合国系统继续实施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和战略；

3. **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依照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2008/34 号决议和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继续将性别问题主流化，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业务机制特别是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其他发展框架的主流，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管理人员发挥领导作用并提供支持，以推进性别问题主流化，加强监测、报告和评价，以便对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的进展情况作出全系统评估，并利用现有培训资源包括培训机构和基础设施，协助开发和使用关于性别问题主流化的统一培训单元和工具，推动在拟定方案和评价性别问题主流化工作期间收集、分析和使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准确、可靠、可比较和切实有用的数据，以便评估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进展；

4. **又请**联合国系统经与会会员国商定并征得他们同意后，继续支持其落实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国家政策，包括除其他外，向各国提高妇女地位机构提供支持和能力发展帮助；

5. **欣见**在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领导下制定了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以及 2012 年 4 月 13 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通过了该行动计划，将之作为一个将在联合国系统全面落实的问责框架，并吁请联合国系统积极参与推出该行动计划；

6. **吁请**妇女署依照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做到：

---

<sup>5</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6</sup> 大会第 S-23/2 号决议，附件和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7</sup> E/2012/61。

(a) 在领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工作的问责制方面继续全面发挥其作用，并且确保任何新任务都必须经政府间进程核准；

(b) 在外地工作方面，在驻地协调员总体领导下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继续作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一部分开展业务，领导和协调国家工作队在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工作；

(c) 依据普遍原则，继续通过政策法规支持职能和业务活动，应会员国要求在各区域和各发展层次，就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妇女权利以及性别平等主流化向所有会员国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

(d) 继续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将其作为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7. **认识到**政策与实践之间存在着很大差距，仅仅建设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能力尚不足以让整个联合国系统履行对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承诺和义务；

8. **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组织任务范围内并根据相关组织内关于甄选和征聘过程的现有规则和条例，继续合作，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性别问题主流化，包括应：

(a) 按照相关会员国的要求，继续努力使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案拟订与国家优先事项更好地接轨，目的是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立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b) 促使在总部一级建设不断改善的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的环境，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国家一级投入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进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案拟订；

(c) 通过国家一级的现有协调机制，并酌情与其他相关实体和国家伙伴合作，加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促进性别平等的业务活动上的协调；

(d) 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种现有的问责机制能够对性别平等成果以及与性别平等有关的资源分配和支出的跟踪情况进行更加一致、准确和有效的监测、评价和报告，包括酌情推动使用性别平等标码，并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使用性别平等问责机制，以协助和改善它们在国家一级的落实情况；

(e) 支持妇女署推动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问责制，方法包括系统地利用监测和报告机制，这类机制既可用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也可用于评价每个工作人员的业绩；

(f) 在方案拟订和实施中争取利用促进性别平等的技术专长，以确保系统地处理性别平等层面，并在这方面利用联合国系统包括妇女署现有的性别平等专门知识，以协助拟定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其他发展方案拟订框架；

(g) 为国家一级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其中包括驻地协调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特别是性别平等问题专家，不断提供性别平等主流化领域的 capacity 发展，以确保他们能够更好地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h) 定期和有系统地收集、分析、使用和传播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可比数据，以引导国家方案拟订投资，支持编制总体一级和国家一级的文件，如战略、方案和基于成果的框架，并继续改进用于衡量进展情况和影响的工具；

(i) 确保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 3 款，包括通过管理和部门问责制，在秘书处各级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并适当注意发展中国家妇女的代表人数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9.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推动问责制和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2 年 7 月 27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